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 148764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度大型保字第 69 號擄人勒贖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QM-9581 號自小客 車		輛	1	吳金龍：新北市五股區	
QM-9581 號自小客 車行車執 駕		張	1	吳金龍：新北市五股區	
QM-9581 號自小客 車鑰匙		支	1	吳金龍：新北市五股區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(04)22232311 分機 5178)預約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廖元鉅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## 檢察長陳宏達

休假

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謂誠代行